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舉行將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2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C. 說明函件	3
D. 建議重選董事	3
E. 一般資料	7
F.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G.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函所述之形式，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配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形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陳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l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獲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611,600,5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之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22,320,118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以一般決議案授權將回購授權回購之有關股份加至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權通過，將容許本公司載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建議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詹劍崙先生、陳崇焯先生、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詹劍崙先生、陳崇焯先生、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A) 詹劍崙先生，執行董事

詹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接任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積逾十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詹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子公司之董事：Bestime Systems Limited,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萬利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詹先生為Golden 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人詹培忠先生之子。Golden Mou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持有400,000,000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詹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彼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詹先生之重新選舉，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詹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陳崇煒先生，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具有豐富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陳先生亦為金融及傳媒業資深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現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子公司之董事：Bestime Systems Limited、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Infinite Nature Limited、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萬利管理有限公司、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及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為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先生辦事處之僱員，詹培忠先生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en Mou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Golden Mount Limited現持有400,000,000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彼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之重新選舉，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 姚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現任King Je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公司。姚先生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及後於香港多個工商行業，包括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的相關工作。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的經驗。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此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姚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姚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姚先生之重新選舉，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姚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D) 張憲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張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曾任職於多間航空企業、國際跨國集團及香港上市公司。於1974至2007年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華北管理局及中國民航北京管理局等多個重要高級管理職位。

此外，彼曾任多間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及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另外，張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7年5月其間，曾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此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之重新選舉，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張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E) 謝旭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旭江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資深電視製作從業員。1984年起從事電視製作服務，先後任職於無線電視美術部及亞洲電視美術部。2002年至2007年底出任亞洲電視製作服務部助理總監，掌管亞洲電視製作服務各項事宜。擅長形象、產品包裝及製作。

董事會函件

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獲委任現亦為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之重新選舉,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謝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一般股東會議中,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11,600,59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161,160,05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回購，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 (附註1)	400,000,000	24.82%	27.58%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400,000,000	24.82%	27.58%
王勁松女士 (附註2)	129,380,827	8.03%	8.92%
Land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9,380,827	8.03%	8.92%
中國人壽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3)	84,590,000	5.25%	5.83%
杜紅軍先生 (附註4)	111,660,000	6.93%	7.70%
Joinsmart Asia Limited (附註4)	111,660,000	6.93%	7.70%

附註

-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詹培忠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85%股權。AEL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41.93%股權。SNGCL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86%股權。SNHDCL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100%股權。HKNHDL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100%股權。AYCI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100%股權。

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129,380,827股股份權益。

由於LIL已將上述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84,590,000股股份。中國人壽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Joinsmart Asia Limited由杜紅軍先生全資擁有，杜紅軍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4950	0.4500
八月	0.5900	0.3850
九月	0.5100	0.4200
十月	0.6200	0.3000
十一月	0.4500	0.2800
十二月	0.3800	0.35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停牌）	—	—
二月	0.6200	0.3300
三月	0.3050	0.2500
四月	0.3700	0.2600
五月	0.6500	0.2950
六月	0.5000	0.28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0	0.3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召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詹劍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姚輝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謝旭江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兩位執行董事，即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鄧露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